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540號

原告 世承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賢燈

訴訟代理人 賴錫卿律師

被告 麗景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施雲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賃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肆佰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陸佰零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支票壹紙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貳仟肆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江意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施雲嚴，並經施雲嚴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

01 狀及基隆市七堵區公所113年7月19日基七民字第1130001540
02 號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1頁至第215頁），經核於法並
03 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請求
05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
06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7 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聲
08 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8,821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二)被告應返還原告250,000元履約保證金支票1紙（即附
11 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2 執行。嗣原告於113年9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2,427元，及其中118,601元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1
15 3,826元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6 息。(二)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原告。(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17 告假執行。核其所為，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且係擴張
18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
19 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112年10月1日訂有社區巴士接駁車租
22 賃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12年10
23 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惟被告於113年1月3日向其表示
24 欲依系爭租賃合約第12條第2項規定提前於同年3月5日終止
25 系爭租賃合約，是依系爭租賃合約第10條第2項規定，被告
26 應於113年3月10日以即期支票支付其接駁車租賃服務費用
27 （含租賃巴士費用及票券票款、現金款），原告並以存證信
28 函通知被告應給付113年2月至3月之租賃巴士費用及113年1
29 月至3月之票券票款及現金款款項，然被告僅給付113年2月
30 之租賃巴士費用，其餘款項至今仍未結算給付（按：原告已
31 取得113年1月上旬之現金款，故此部分不在本件請求之範圍

內)。又其與被告既已終止系爭租賃合約，依系爭租賃合約第17條規定，被告應還系爭支票1紙予原告。爰依系爭租賃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其認為原告於112年度已溢領票券票款及現金款之款項，且就尚未給付之租賃巴士費用、票券票款及現金款，應經公正開封票匱清點之方式確認金額。又就系爭支票1紙部分，係原告違反系爭租賃合約第13條之誠信原則，故依系爭租賃合約第11條第1項規定，被告有權沒收上開履約保證金，是無返還系爭支票予原告之正當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訂系爭租賃合約，契約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且原告已交付系爭支票1紙予被告；被告並於113年3月5日提前終止系爭租賃合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租賃合約書1份、被告寄予原告之郵局存證信函1份及系爭支票影本暨存根各1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5頁、第173頁、第209頁），堪信為真實。

(二)接駁車租賃服務費用部分（含票券票款、現金款及租賃巴士費用）：

1.原告主張之金額，應有理由。相關費用之計算，認定如下：

(1)票券票款部分：

兩造係以每張票券15元，並以9折之優惠價格計算單張票款，是單張票券票款之車資為13.5元（計算式：15元 $\times$ 0.9=13.5元）。又本院於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時會同兩造，當庭清算票匱內之票券數量，113年1月上旬之票券為1,400張，000年0月下旬之票券為1,509張，113年2月上旬至同年3月5日之票券為3,021張，此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原告同意扣除700張票券票款（見本院卷第239頁）。是票券總數應以5,230張計算

(計算式： $1,400+1,509+3,021-700=5,230$)，故票券票款部分核算之金額總計為70,605元（計算式： $5,230\text{張}\times 13.5\text{元}=70,605\text{元}$ ）。

(2)現金款部分：

本院於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時會同兩造，當庭清算票匭內之現金款，000年0月下旬之票匭內計有12,225元現金款（按：原告已取得113年1月上旬之現金款，故此部分不在本件請求之範圍內），113年2月上旬至同年3月5日之票匭內計有25,727元現金款，是現金款部分總計為37,952元（計算式： $12,225\text{元}+25,727\text{元}=37,952\text{元}$ ）。

(3)租賃巴士費用部分：

有關被告尚未給付113年3月1日至同年3月5日之租賃巴士費用，以系爭租賃合約約定每月租賃車資費用148,000元為計算基礎，因被告於113年3月僅租賃巴士5天，是該期間之租賃巴士費用為23,871元（計算式： $148,000\text{元}\times 5/31=23,871\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本件被告雖答辯原告之前有溢領接駁車租賃服務費用之情事，並主張抵銷其對原告之本件債務云云，然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對此，被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僅係以推估之方式為計算而臆測原告有浮報相關票券票款之情形，且關於兩造對於清點票券及現金款之事宜，被告本應訂定相關監督機制而由自行派員監督之，惟原告與被告前已合作多時，皆循系爭租賃合約之請款模式而辦理接駁車租賃服務費用（含票券票款、現金款及租賃巴士費用）之給付事項，先由原告實際計算票券票款及現金款後向被告請款，再由被告以即期支票給付之，得見兩造對於票券票款及現金款之清點事宜已有共識，且被告於113年1月前與原告所生之接駁車租賃服務費用（含票券票款、現金款及租賃巴士費用），皆已如期支付款項，是被告於本件方臨訟辯稱原告

有溢領之情事云云，要無足採。其次，被告上開積欠原告接駁車租賃服務費用（含票券票款、現金款及租賃巴士費用）總計為132,428元（計算式：70,605元+37,952元+23,871元=132,428元），且依系爭租賃合約第10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於次月10日以即期支票給付予原告，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是被告自次月10日前未給付前一月之款項，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即應負遲延責任，故被告抗辯遲延利息應自判決確定日起算，亦無足採。

3.由上可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2,427元之接駁車租賃服務費用，未逾前開尚未給付之票券票款、現金款及租賃巴士費用總額132,428元；又原告請求其中118,60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13,826元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核屬適法，應予准許。

(三)面額250,000元履約保證金支票1紙部分：

1.查系爭租賃合約第17條約定：「乙方（即原告）應提供25萬元（含稅）作為本合約之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或終止本合約時，且乙方無違約且對甲方（即被告）無任何給付義務之狀況下，甲方應無息全數退還乙方。」準此，系爭租賃合約期滿或經終止時，除被告得舉證證明原告違約且對被告有給付義務外，被告應將系爭支票退還予原告。再者，系爭租賃合約第12條第2項約定：「甲方有權提前終止合約，但應於2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準此，被告僅需於2個月前通知原告，即得任意終止系爭租賃合約。而被告業於113年1月3日寄予原告之存證信函內敘明：「本會爰引貴司（即原告）簽訂之『麗景天下社區巴士租賃合約書』第12條第2項規定：『甲方有權提前終止合約，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故本函通知貴公司於113年3月5日提前終止上開巴士租賃」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可知，被告已於2個月前通知原告，而終止

01 系爭租賃合約。從而，原告主張系爭租賃合約既經終止，依
02 系爭租賃合約第17條約定，被告應將系爭支票退還予原告等
03 語，於法有據。

04 2.被告雖答辯原告前向被告表示，請被告同意於112年12月31
05 日終止系爭租賃合約，或提高合約金為185,000元及每月代
06 收乘客乘車卷款項等語，故原告未經被告同意而擅自停駛，
07 被告得依系爭租賃合約第11條第1項約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云
08 云。惟原告雖曾請被告終止契約或提高報酬，然並未有何單
09 方強制之意。況且，被告表示不同意原告之請求後，原告仍
10 依系爭租賃合約持續提供巴士接駁車之服務，直至被告表示
11 於113年3月5日終止系爭租賃合約之時為止，業如前述，故
12 原告亦未有何擅自停駛之情形。可知，被告此部分所辯，自
13 不足採。

14 3.至系爭支票雖未記載發票日，然此部分不影響系爭租賃合約
15 第17條之約定，故被告仍應依該約定將系爭支票退還予原
16 告。且有關原告有無授權使者填載發票日期乙節，亦未可
17 知，是系爭支票之返還與否乙事，對原告存有相當之風險。
18 從而，原告有依系爭租賃合約第17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19 支票之權利保護必要，附此敘明。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賃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132,427元，及其中118,601元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13,826元自113年9月12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以及將系爭支票返還
24 予原告，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8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又原告陳明願供
2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本院不受其
30 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亦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31 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羅惠琳

附表：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帳號
世承通運有限公司	麗景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店分行	未填載	25萬元	AJ0000000	00000000